**亞洲大學師生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12亞洲秘字第0990010150號函發布

100.05.09 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新增第6條條文；第7條條次變更

100.06.02亞洲秘字第1000005950號函發布

104.04.2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05.27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2、5、7、8條條文

1. 宗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以培植學生之創新與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進而提昇本校之競爭力，特制定本辦法。

1. 申請補助資格：
2.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3. 每作品以申請參加一項國際發明競賽旅費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4. 作品須先經本校產學營運處召開之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專利。
5. 申請作品須為以亞洲大學名義申請之中華民國專利，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6. 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出發三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7. 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國際發明展參展日後一個月以上。
8. 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對象：
9. 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的“著名國際發明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10. 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11. 申請流程：
12. 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公告：
經本校認可之國際發明展，由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於參展日三個半月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全校同仁。
13. 申請截止日期：
參展日前第三個月之終日。
14. 完成報名手續：
申請人取得學校核准通知後，由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統一向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於二週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15. 補助項目：
16. 參展作品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全額補助國際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國內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及雜費等；以作品為單位之申請人出國旅費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每件作品以補助一位創作者為限、每件作品之模型製作費用以補助三萬元為上限，上述補助項目，實際補助金額皆須依照中心年度經費而定，並須提供相關單據實報實銷。
17. 專利技術移轉金額分配比例：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及申請本中心發明展補助之專利移轉金額，應先扣除本中心所代墊之模型製作費用、相關設計費用，爾後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第十二條辦理。

1.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2. 創作人於競賽申請流程中，應對其創作內容負答辯及說明之責任，並無償協助學校進行必要程序。
3. 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作品之推廣應用。
4. 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5. 受補助之模型、獲獎之獎狀正本及獎牌皆須繳回學校，以利日後各項活動展示及留存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